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柏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盜罪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柏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柏廷（下稱受刑人）因強盜罪等案件，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送監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2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確定。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103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